

河北省科技文化场馆联合体 印章使用管理办法

河北省科技文化场馆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冀联合体”）印章是“冀联合体”发送公函等文件的凭信，已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启用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制定如下管理办法：

第一条 “冀联合体”印章是指刻有“河北省科技文化场馆联合体”印文的公章，此章经有关部门批准刻制。

第二条 “冀联合体”公章自该公章启用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第三条 “冀联合体”公章使用审批程序：由用章人员填写“冀联合体”公章使用审批单，经联络处秘书长初审签字，报执行副主席审批。

第四条 “冀联合体”公章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主席团会议、主席办公会、联络处、各工作和专业委员会各类因公用途需要加盖公章的文件、决定、意见、公函、票证等；

（二）“冀联合体”公章不得用于任何私人用途，不得用于金融担保等各类有民事法律责任的文本。

第五条 “冀联合体”印章由领导指定的专人负责保管。保管人员对该公章的使用具有监督权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用

印文件要及时向领导报告；在日常工作中，保管人员要将公章妥善存放于指定的安全柜中，并加锁，锁钥由公章保管人员负责管理，非经领导批准不得转换他人保管。

第六条 用印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，登记内容包括用印时间、文件（票据）名称、数量、用印人姓名、审批领导姓名等，登记工作由印章保管员负责。

第七条 “冀联合体”公章因故停止使用，要下发专文广而告之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“冀联合体”联络处负责解释。

2023年4月10日